

各地紧抓电影产业“政策机遇窗口” 大力营造健康良好的电影生态环境

■ 文/本报记者 姬政鹏

对于中国电影从业者而言,一个“政策机遇窗口”正在这个夏天开启。想象一下:你的原创剧本可能在“夏衍杯”赢得20万元扶持,你的青年导演项目有望在广东“繁星计划”获得200万元资助,你的科幻制作能在重庆永川的顶级虚拟影棚拍摄并获得技术补贴……这并非空想,而是各地新政为电影人描绘的清晰路径。

今年3月以来,从中宣部电影局主办的“2025青年剧作计划”落地无锡,到上海为SIFF YOUNG入选影人开辟项目绿色通道,从山东承诺“年度项目年内兑现”的阶梯式扶持,到重庆、青岛、厦门等地对尖端技术和基地园区的巨额奖补……条条款款,皆为了帮影人影片降本增效,最终实现“政策育作品、作品催集群”的良性循环。

资金上,省市区县多级叠加进一步放大扶持力度;资源上,创投平台、新人计划加速实现导师匹配和产业对接;服务上,虚拟影棚建设、园区企业集聚愈发便利、门槛更低。各地推出的这轮政策“加码”,不仅帮项目“输血”、为园区“引流”,更是向所有怀揣电影梦的创作者发出强烈信号:一个从项目书到领奖台均有政策护航、力图让优质内容获得匹配回报的产业环境,正在加速构建。

◎ 助力影片影企: 从项目书到领奖台全流程扶持

2019年,上映未满一个月的《流浪地球》就收到了来自青岛的412.65万元制作补贴;2024年,《封神第一部:朝歌风云》荣获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后获得江苏省500万元重奖;今年的现象级动画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在创作初期便得到四川省给予的1500万元顶格扶持。一部部引爆市场的国产电影背后,地方政府精心设计的扶持政策都扮演着重要角色。

这种扶持并非“单向输血”,而是形成了良性循环。资金注入培育了优秀作品,作品的成功又催生了新的项目和产业集聚。

“流浪地球”系列后续的两部影片依旧选择在青岛进行拍摄制作;“无锡出品”的《南京照相馆》在贴片预告中推介了江苏备案的《澎湖海战》;在《哪吒之魔童闹海》之后,《天宝》《你行!你上!》《阳光俱乐部》等影片也都出自四川省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和精品奖励作品名单。

示范效应引来了各地仿效。在过去的四个月来,各省区市的电影产业扶持政策纷纷“加码”,以“前补”孵化希望、以“后奖”激励佳作,用“政策杠杆”撬动优质电影项目落地生根。

观察各地政策,虽然细节各有侧重,但贯穿始终的逻辑清晰可见:覆盖电影项目全生命周期,并大力强化各级政策的叠加效应,力求精准扶持。

3月,《江西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电影创作生产实施细则》发布,扶持奖金覆盖电影票房、国内权威奖项及国际电影节三大领域,最高奖励达500万元。

其中,江西省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且票房超千万元的项目,按国内票房5%奖励,封顶200万元;若为联合出品方,票房达1亿元以上的,按0.5%奖励,最高100万元。获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作品奖500万元;华表奖、金鸡奖、百花奖按国家奖金额1:1配套,最高300万元。此外,获奥斯卡或国际A类电影节主竞赛

单元奖项,影片奖100万元,个人奖30万元;获北京、长春等五大国内外电影节主奖项,影片奖50万元,个人奖25万元。

江西省电影局工作人员表示,同一部电影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,奖金就高不就低,一部电影最多可获得1720万元的资助和奖励,“《细则》对奖项列得很细,尽量减少弹性空间,确保公平公正。”

5月,广东省发布《关于推动广东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。在创作端,建立影视创作选题库,对精品项目从选题孵化和剧本创作阶段就开始介入,最高扶持可达2000万元。在发行端,对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的影片,广东省按照最高1:1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。

票房奖励机制也显著升级:故事影片国内票房达到1亿元开始奖励,动画影片5000万元开始奖励,纪录和科教影片1000万元开始奖励,最高奖励额度从此前的1000万元封顶跃升至30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级和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影片,最高可奖励800万元。广东省委宣传部电影处处长夏青文表示,“影片前期扶持和后期奖励可以叠加,省市区县扶持激励政策还可以再叠加”。这大幅提升了单个项目的潜在支持力度。

山东省则在今年4月和7月两次更新政策,形成了多层次、高效率的激励体系。对于列入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或围绕重大主题创作的项目,每部最高扶持1000万元;对于尚在萌芽阶段的“好题材、好故事、好剧本”等“好苗子”项目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孵化扶持;对于“山东出品”的影片,票房过1亿、5亿、10亿分别补助500万元、800万元、1000万元。在荣誉奖励方面更为突出:对获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优秀作品,按所获国家奖金的5倍给予再奖励;对获得其他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的,按所获奖金1:2进行奖励。

“在目前的政策力度下,省市区(县)



《封神第一部:朝歌风云》获江苏省500万元奖励

三级叠加,单个影视项目最高扶持超过4500万元。”山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电影局局长程守田介绍道,“我们坚持年度项目年内兑现,每年11月份组织申报,年底前扶持资金拨付到位。”

4月,《重庆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资助和奖励办法》出台,对电影项目最高资助达1500万元,对电影项目获奖最高奖励400万元。7月,《重庆市支持科技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》发布,在已出台政策的基础上,增加了收入每增加1亿元,增加100万元奖励的政策,奖励总额最高达800万元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在全国任何省市区立项备案的影视项目,只要来渝拍摄制作,重庆既对拍摄阶段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补助,也对后期制作阶段的技术服

务进行补助,单个项目累计最高补助比例可达35%。

6月,《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发布。其中对由厦门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电影作品,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,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。对入选中宣部(国家电影局)、省委宣传部(省电影局)、市委统战部(市电影局)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,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奖励。如获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,奖励300万元,获华表奖、金鸡奖,奖励200万元,获金鸡奖提名、百花奖,奖励100万元。

7月,《辽宁省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发布。对在辽宁备案立项或转立项到辽宁且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、在院线上映的优秀中小成本影片,每部奖励最高100万元。在辽宁备案注册的电影制作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生产的“大作大片”,院线票房达5000万元的,最高奖励500万元。此外,对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华表奖、金鸡奖、百花奖等常设全国性奖项的,以及获国际A类电影节奖项的,也将给予1:1配套等奖励。“行业现在是干柴,好的政策就是火种。就差一阵风,希望辽宁电影之火能借势燃烧起来。”辽宁省电影家协会副主席、编剧彭大魔说。

除了直接对电影项目进行资金奖补,许多省市还通过举办专项活动、设立基金以及惠及电影企业的综合政策,多维度、全方位地支持电影产业生态繁荣。

今年1月,在“2025江苏电影再出发”活动上,江苏省宣布将在延续既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,每年拟重点资助约10部经评审认定的省级重点影片。3月,浙江省在保持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原有资助规模的基础上,启动了总奖金高达3亿元的首届“之江湖”杯文化奖评选,对包含电影项目在内的各类文艺精品给予重奖。6月,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公布了

今年首批资助项目名单,《三岔口》《轻于鸿毛》等10个电影剧本获得资助,《笑解迷心》《余烬》等8个电影项目获得摄制资助。

在惠及电影企业方面,政策同样给力。重庆的扶持政策明确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,对来渝从事影视文化产业的企业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新引进的头部文化企业、港澳影视服务提供者,一次性奖励200万元;对在重庆设置西部(西南)及以上区域总部的,一次性奖励500万元。对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进行综合效益评价,最高可奖励500万元。对提供拍摄和制作服务的在渝影视企业,累计最高奖励其服务收入的35%。

厦门市则对影视企业年度综合效益进行评分并给予相应奖励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500万元。对聚集影视企业50家以上的园区(含服务平台),每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。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、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,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;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,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,从园区运营到技术升级都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不仅如此,7月下旬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了2026年度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征集工作,面向全国征集包括电影在内的文艺创作项目,经专家评审后给予扶持和奖励。厦门湖里区发布《湖里区促进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,为产业园区的建设、集聚与发展以及影视作品的创作、生产和传播进行扶持,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奖励。

随着各地政策密集出台,影片影企得到的不仅是资金“及时雨”,还有地方打造影视高地的决心背书。当创作者不必再为启动资金耗尽心脉,当优质作品帮助电影企业“落地生根”,也会有更多电影创意“种子”在政策的“浇灌”下破土成林。

(下转第4版)



辽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电影局局长杨利景介绍辽宁省电影扶持政策